附件1

陕西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

实施试点工作方案

为提升我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创新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3〕23号）相关要求，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陕西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以下简称“ISO56005国际标准”）是由我国提出并推动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它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以创新价值实现为核心导向，坚持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的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嵌入创新全过程，通过明确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目标、方法和路径，全面提升创新效率、创新质量和创新效益。各级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标准推广实施工作，强化工作协调和条件保障，引导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对创新的支撑作用，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以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推动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

二、目标任务

从2023年开始，按年度分批启动实施，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对全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鼓励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试点。

试点企业通过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tc554.org.cn](https://www.tc554.org.cn/)，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学习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并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初始测评工作（具体测评时间另行通知），实现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全面提高，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管理实践案例，培育出一批支撑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

三、工作安排

（一）遴选报备。市级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选择工作基础好、创新能力强、意愿积极性高的企业作为首批试点企业。2023年度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的1/2，2024年开展试点工作的企业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3,2025年实现试点全覆盖。2024年和2025年试点企业名单于当年3月20日前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二）标准实施。省、市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面向试点企业加强ISO56005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支持指导，组织试点企业通过平台学习ISO56005国际标准及其权威解读、公益课程，免费获取标准学习与实施相关资料，交流分享标准实施实践案例，及时了解标准实施最新政策资讯，推动试点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全过程管理的紧密融合，不断改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阶段评价。市级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工作部门要求，积极组织试点企业填报年度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相关数据，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价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总体提升情况，评估试点实施工作成效。同时，注重面向不同产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试点企业分类收集汇总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省级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共同做好试点的政策引导、业务指导、阶段评价和信息共享。市级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做好试点企业的组织动员、择优遴选、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

（二）完善配套政策。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部门专项资金相关项目中优先支持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试点企业在“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的数据将同步用于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选、复核。

（三）强化平台支持。省、市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综合服务平台”作为服务创新主体、推动标准实施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和数字化保障，及时收集反馈平台建设优化建议。

（四）加大宣传推广。省、市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等活动，通过短视频、公众号、微博等媒介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对ISO56005国际标准的知晓度。鼓励试点企业边试点、边总结，将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本行业领域内企业进行宣贯推广，进一步扩大试点影响力和覆盖面。